

法規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財產之行爲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册。

第三條 依本法以著作財產之行爲二十年以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者姓名及委託人姓名

二、著作標題及說明

三、發行地及年齡滿月住地

四、著作標題及年齡滿月住地

第五條 依本法以著作財產之行爲二十年以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者姓名及委託人姓名

二、著作標題及說明

三、發行地及年齡滿月住地

第六條 依本法以著作財產之行爲二十年以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者姓名及委託人姓名

二、著作標題及說明

三、發行地及年齡滿月住地

第七條 依本法以著作財產之行爲二十年以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者姓名及委託人姓名

二、著作標題及說明

三、發行地及年齡滿月住地

第八條 依本法以著作財產之行爲二十年以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者姓名及委託人姓名

二、著作標題及說明

三、發行地及年齡滿月住地

第九條 依本法以著作財產之行爲二十年以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者姓名及委託人姓名

二、著作標題及說明

三、發行地及年齡滿月住地

第十條 依本法以著作財產之行爲二十年以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者姓名及委託人姓名

二、著作標題及說明

三、發行地及年齡滿月住地

第十一條 依本法以著作財產之行爲二十年以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者姓名及委託人姓名

二、著作標題及說明

三、發行地及年齡滿月住地

法規

子條：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某作物或專為中國人應用之某項外國人以該作物承認中國人專供該作物專為該作物應用之。

第十一條：未標註而稱「有著作權者必竟」等字樣之該作物據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或刪去各該字樣否則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電影片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聲請註冊者其註冊之日視爲最初發行之日。

第十三條：本細則自著作權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聲請書式

(一) 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人	姓名	性別	籍貫
著作權所有人	姓名	性別	籍貫
發行代理人	姓名	性別	住址
發行地	地址		
最初發行日期			
曾受審查或檢驗之機器名稱			
聲請人	(蓋章)		
內政部	年月日		

附註：一、聲請註冊之著作物在二種以上者應照上開項目另附詳細清冊

二、曾領證照之字號及年月日欄所稱證照係指教科書審定執照書刊審齊證地圖發行許可證電影片准演執照等而言應就本欄據實填明之。

三、受他人委託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著作物所有人委託書。

聲請書式（二）受讓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核准
之年月日

原註冊執照號數

原著作權所有人

延年
名年
齡籍
貫住

夢人
謹呈

著作權轉讓
之年月日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年月

聲請人（原註冊人）
（受讓人）
（蓋章）

日

附註：此項聲請著作權轉讓註冊時應附具原著作權所有人之轉讓證明書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渝字第70七號

聲請書式（三）繼承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	謹呈	原 註冊 執照 號數	著作 物 名 稱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原著作權所有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故之年月日
					聲請人（繼承人） (蓋章)
					日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茲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著儒王葆心，性行純篤，學術淵深，早歲從事著述，即同情革命，激發民族思想，民國肇建以來，艱貞自矢，志節凜然。述其掌教近三十年，著書達數百卷，實足矜式。士林有効來學，茲聞謹透，特推良獎，著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示政府彰顯著賢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處長趙世懋免去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棄，請任命沈澤霖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南棄，請任陳劍精頤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鄒文另有任用，鄭榮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707號

任命鄭萊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秘書劉家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陶繼侃署財政部秘書，沈遜齋爲財政部緝私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副處長，鄧鴻緒爲財政部廣西省靖西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石通泉署貴州省台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谷鈞理爲廣西區稅務局融縣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爲農林部技士李兆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兆輝爲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曹振漢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路德民、袁義田爲陝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呈，請任命李宏略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將錢茅恆一員以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祕書周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孙 科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湯麟爲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在棣爲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在棣爲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萬樹青爲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任命許復、沈培慶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學素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謝鼎爲湖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劉傳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上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五二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今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五四號函開，『奉八委員長朱澤民轉電略開，據行政院秘書處呈擬戰時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查其中除國民政府主席特別辦公費一項可免列支外，其餘各項即希提會核定施行等因。附表一冊。經奉國防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就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現文給付類（截至本年七月底核定有案者），一律提高一倍，自八月份起實施，中央黨務機關、中央教育機關及國民參政會均照此辦理，相應兩該項暫行分金發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總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長
孫
科
副
院
長
唐
玉
正
副
院
長
于
右
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二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議定第七五—五號函稱：據雲南省政府呈請將該省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于備案。相應函照轉陳備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體制，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二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據奉廣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七五三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二日義伍字第十七二九〇號函報，據財政部呈稱，實土地稅自中央發督以來，歲入預算年有增加，現全國各縣市正加緊推進中，頤宜訂定征收考成辦法，獎功罰惰，嚴予考核，俾能增裕稅徵，達成預期目標，爰經參酌各省實際情形，擬訂非常時期征收土地稅考成辦法草案一種，關於僅征土地稅欠稅考成、于本督列在內，以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草案一份，呈皇請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七一次會議決議，修訂通過，抄閱該辦法修正本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項，由到處。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頒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麥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三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署擬奉廣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七五三七號函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歲歲二字第廿二九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日義嘉字第二七五四號函，據非常時期定期檢查所呈請將該所三十二年度追補經費四萬一千零四十四元，補列入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內一案，請查核辦理等由，查奉廣文廳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所有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追加案均列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核定案為止，該所追加案係奉第一二五次常會核定，致未撥入，現准三十五年第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核定，該所經費係照三十三年度原預算數加三成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七〇七號

核定為一十五萬三千二百六十五元，並本核定凡各主管機關未經列入核定預算數內之各項追加經費，不另予伸算補列。茲准前由，所有是項追加數應否補列之處，相應請查照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等由。經陳寧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簽復，查本年度行政支出第一預備金列有一百一十七萬四千餘元，此項因上年度奉准追加而增列，年度之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經費四萬一千零四十四元，似可准其照數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是否之處，候批定等語。復奉此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處
知
照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令直轄各機關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將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施行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修正修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令行
政
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七三六三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三日二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不案。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一份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

一、退役俸照退役時階級依官俸定額於退役之次日起由軍政部按期（每年四期以三個月為一期）發給之（退役俸每月給與細如附表一）

二、退役糧按月給與將官六市斗校官五市斗尉官四市斗由糧食部飭由退役軍官佐居住地之糧政機關於公糧中以實物發給其撥糧證由軍政部糧食部會訂連同退役俸給與證書發給退（除）役軍官佐收執按月向管轄區內之糧政機關具領

三、一次退役金按退役時階級所領之月薪依履行軍役實職年資之總和一次發給之（給與額如附表二）

實職年資依任官起役計算其服役期間在任官以前者依任職之日起算其任職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者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算

四、因作戰傷殘之除役或退役軍官佐除發給前項應得之一次退役金外一等傷殘加給一次退役金十年二等傷殘加給五年三等傷殘加給三年以示傷異但殘廢除役在生產事業未完成前暫從緩辦

五、給與手續在本辦法未能詳定者得依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膳養金給與規則暨其支給細則可能適用之條文參酌辦理

六、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佈之退役人員發給一次補助金數目表即予廢止

七、本辦法於復員後對於時效之延長或廢止另以命令定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陸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表

階級備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號七〇七號

考

附表(11)

戰時陸軍官佐退役一次退役金計資累進表

階級	退役年月	退役金數月資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上將	將	九·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三·六·八〇〇	五·五·四〇〇	七·四·三〇〇	九·三·二〇〇	十一·二·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中將(總監)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少將(監)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五四·三·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
上校(一等正)		二·九·〇〇	五·九·〇〇	八·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七·九·〇〇	二〇·九·〇〇	二三·九·〇〇	二六·九·〇〇	二九·九·〇〇	三二·九·〇〇	三五·九·〇〇	三八·九·〇〇	四一·九·〇〇	四四·九·〇〇	四七·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三·九·〇〇	五六·九·〇〇	
中校(二等正)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二一·一·〇〇	二三·一·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七·一·〇〇	二九·一·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五·一·〇〇	三七·一·〇〇	
少校(三等正)		一·八·〇〇	三·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六·一·〇〇	八·一·〇〇	九·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二一·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上尉(一等佐)		二·〇·〇	一·九·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四·一·〇〇	五·一·〇〇	六·一·〇〇	七·一·〇〇	八·一·〇〇	九·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中尉(二等佐)		一·九·〇	一·九·〇	二·一·〇〇	三·一·〇〇	四·一·〇〇	五·一·〇〇	六·一·〇〇	七·一·〇〇	八·一·〇〇	九·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八·一·〇〇	
少尉(三等佐)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三·一·〇〇	四·一·〇〇	五·一·〇〇	六·一·〇〇	七·一·〇〇	八·一·〇〇	九·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准尉(准佐)		零·九·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附記
 一、本表數字以現行薪給為標準如上將月薪八百元全年為九千六百元餘以累進數額推
 二、本表以實職全年資為範圍其退役時全年資有若干年即照退役時階級以若干年發給之其零數不及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不及二年者以二年計算餘額推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印字第1175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八一〇一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請鑄發西北衛生實驗院印信等情，核同原附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淎文字第一一七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長 席 戴 傳 貴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為豫綫部呈，以准監察院等機關請撫卹故員王堅等十二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移核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淎文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長 席 戴 傳 貴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義人字第一七四五七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何瑞霖等七員平城各種獎章及陸海空軍獲狀，檢附請獎獎狀，呈請核給由。呈悉。何瑞霖一員准給予平城甲種二等獎章。黃獻廷一員准給予平城乙種一等獎章。伍志平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獲狀。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淎文字第一一七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長 席 戴 傳 貴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義人字第一七四五九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高玉海等二員陸海空軍之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續表，呈請核給由。呈悉。高玉海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長 席 戴 傳 貴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三三 淎字第七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溢字第七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一七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義壹字第17251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江西省第三區候選代表由，故，請予註銷名籍，並以劉宗舞遞補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業已查察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勸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一八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義人字第184447號呈一件，為據察哈爾省政府呈，以該省政府秘書李序東、于國

助等三員，均已去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一八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義人字第17660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二）（三）兩項，合併修正為（二），抄回修正條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將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一八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一八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義肆字第18676號呈一件，為呈送山西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附蒙該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八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義肆字第17767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報更改該省整理區固電路工
程隊名並送組職規程及編制表，經加修正，繕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義壹字第18273號呈一件，為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
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八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國字第119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份經審批會審報，請審核
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一八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人壽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為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已改稱爲財政廳稅務
理局，茲檢還該局人事室官章，祈轉請另行改鑄等情，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批准照現名稱改鑄銷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滬字第七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一 淪字第七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一八二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李得才等二員名獎章及褒獎，特附請獎勳績表，呈請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文 漢文字號一一八八號

十九月四日
命行文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主
卷三
席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交字第 二一八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二日義豎字第一五四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陝西省第五區代表安漢國等
特有司人請予註明其假報代表汪伯玉張善等情，轉請鑒悉。

國民政府指令

卷之三

主 席 中 正 路 中 正

山縣三十二年度公職人員博愛靈糧進來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吳伍字第一八三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會呈廣西省田陽縣三十二年度歲賦表，轉呈經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行 政 聽 聽 長 席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九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吳伍字第一八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委會呈江西省甯都縣三十一年度歲賦表，轉呈經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行 政 聽 聽 長 席 蔣 中 正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渝人字第五九九三號呈一件，為熊任祕書楊澤章因患疾，易地調治，所有祕書職務經派給任親密趙澤厚暫行兼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渝人字第一七七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修正作權法施行細則，經提出曉會決議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印卽轉備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聽 聽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滬字第七〇七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5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長沙市市長王力航被勸達法舞弊案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日以命令第四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嗣准湖南省政府轉據王力航報稱，懇請展限五月底以前提出，七月十八日本廳再函省府轉催速達，迄今仍未據提出，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職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兼委員長 覃振